2020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

尚书 同志:

您申报的<u>《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评价研究》</u>, 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,确定为 2020 年度"江 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"立项项目,项目号为 20GSA-001, 资助经费 10000 元。完成时间: 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。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一经立项,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项目负责人参照执行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课题研究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- 2.项目负责人要紧扣研究主题,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的思路、内容和方法,加强调查研究,突出研究重点,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,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,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- 3.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。重点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并公开发表论文1篇;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。
- 4.项目完成后,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结项材料各 1份。根据各自的结项要求,纸质版需提交:(1)研究报告。要求体例规范,字数在 1 万字以上,内容摘要在 2000 字以

内,并附自行查重的证明材料。(2)论文。要求在中国知网下载 PDF 版的文档并打印,包括封面、封底和目录。(3)《结项审批书》(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)。要求填写完整,并签字。同时将电子版的结项材料发送至邮箱 sklzlzx@163.com。

5.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 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,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"江 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成果"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 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,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6.2020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实行集中验收,并在研究质量和科研诚信上进行严格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,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;未通过验收的项目,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,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,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;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,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请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至你单位财务开具课题经费发票,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(我单位财务 12 月 20 日关账)用顺丰快递邮寄至江苏省社科联组联中心,邮编: 210004,地址: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305室,收件人:吴茜,联系电话: 025-86636876/18112990390

